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持有股份計 15,789,56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4.18%，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張家聲律師。

主席：徐鈺鑑董事長  記錄：黃瓊慧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請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歡迎各位股東參加本次股東會，接著開始今天的議程。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一〇一年度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及因應公司組織調整，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42,627,731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39,137,103 元。

(二)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其他報告，敬請 公鑒。

##### (一)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案。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賴冠仲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呈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經董事會通過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 41,923,38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92,338 元、特別盈餘公積 8,567,80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186,724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138,349,962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 39,360,0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1 元、股票股利 0.6 元)。

(二)經上述提列及分配盈餘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98,989,962 元。

(三)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1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撥員工紅利 3%，金額計 1,131,931 元。另不提撥董監事酬勞。

(五)本案通過後，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及除權基準日等盈餘分配相關事宜。

(六)上述分配案，若本公司於分配股息基準日前，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依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股東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4,760,000元整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1,476,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 (二) 股東紅利轉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分配6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辦理發放。
- (四)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 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六)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定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 請參閱附件六。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定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承諾事項，公司加強管控未來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決策，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請參閱附件七。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無

#### 七、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32,043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 620,762 仟元，增加 1.82%；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41,932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42,419 仟元，減少 1.15%。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雖較一〇〇年度增加，但因一〇一年度公司申請股票上櫃，營業費用增加，使得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較一〇〇年度減少。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產品內容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健身器材產品	593,908	93.97	611,103	98.44
其他	38,135	6.03	9,659	1.56
合計	632,043	100.00	620,762	100.00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並未編列年度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632,043	100	620,762	100	11,281
銷貨成本	486,588	77	489,168	79	(2,280)
銷貨毛利	145,155	23	131,594	21	13,56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0)	0	0	0	(300)
營業費用	(98,011)	(16)	(89,924)	(14)	(8,087)
營業利益	47,144	7	41,670	7	5,474
業外損益淨額	3,302	1	8,201	1	(4,899)
稅前淨利	50,446	8	49,871	8	575
所得稅費用	(8,523)	(1)	(7,452)	(1)	(1,071)
稅後淨利	41,923	7	42,419	7	(496)
EPS(元)	1.77		1.89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開發具市場價值之產品種類，目前進行的項目，包括馬達式肌力訓練機、高齡者福祉關聯之復健醫療器材，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予以穩健投入，並視營運狀況逐年調整。

##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與一〇一年度相較，歐美健身器材市場低迷，本公司將小心應對，預期一〇二年度營業額及獲利將會持續成長，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 (1)加強外銷市場的開拓，尤其是中南美洲市場。
- (2)降低製造成本，擴大越南廠的產能及機種。
- (3)新產品漸導入量產，如「低單價發電機」、「復健器材磁控系統-包括控制器及電子錶」及「無刷直流馬達」等。
- (4)歐美大廠新機種今年陸續上市，導入祺驊產品。

### (二)經營策略

- (1)構築堅強研發技術及專利佈局。
- (2)打造完整產品線及加強產品客製化能力的優勢。
- (3)深根紮實的機電系統研究及產品整合能力。
- (4)生產基地建構完整，有效降低成本與供貨穩定。
- (5)穩健之經營團隊及財務結構。
- (6)產品以國際大廠肯定為目標。

##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環境在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上，新產品開發在量產時程、技術研發深度、廣度及品質要求各方面要求嚴苛，產業競爭激烈。另外，新興市場低價產品潮流方興未艾，產品價格壓力不減。因此持續追求高效率、改善流程及降低生產成本仍是主要課題。

在法規環境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觀念，如提倡薪酬委員會、獨立董監事制度等。本公司除落實以上法規有相關配套措施外，並更進一步導入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公司發展與治理。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因具備高附加價值，而日益受到政府及一般社會大眾重視。公司將積極開發出符合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的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創造新的商業機會。

本公司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並且期望持續強化本公司的優勢，以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利益。並期勉本公司經營團隊努力不懈，持續呈現優異之經營成績。謝謝。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正榮 

監察人：胡義焜 

監察人：邱明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公告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承辦單位為管理部，負責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承辦單位為 <u>管理部財務部</u> ，負責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因應公司組織調整修改。
第六條	前述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述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七八</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公告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第十條	<p>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p>	<p><u>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u></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公告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p>
第十二條	<p>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p>	(刪除)	<p>依據法令規定修改</p>
條次	第十三條~第二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	<p>刪除第十二條，整體條次調整</p>
<u>第十二條</u>	<p>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依據法令規定修改</p>
<u>第十八條</u>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p>	<p>依據行政院金</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會所利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之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u>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公告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
<u>第十九條</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 <u>二三</u> 項規定辦理。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公告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
<u>第二十一條</u>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公告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
<u>第二十四條</u>	前述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前述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u>依第十九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u>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公告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u>及獨立董事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九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u>第二十八條</u>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u>一</u> 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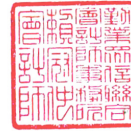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張 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棋驎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85,291	11	\$ 171,866	20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5,565	12	\$ 130,310	1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134,141	17	132,959	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九)	10,953	1	28,301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九)	1,409	-	38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5,260	1	1,18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九)	3,127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27,610	3	27,861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84,720	11	93,119	1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十)	-	-	7,0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5,083	1	3,23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751	1	6,744	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255	-	7,2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139	18	201,397	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7,026	40	408,793	48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	-	57,167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	-	-	-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246,641	31	227,739	2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8,684	1	8,477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46,641	31	227,739	26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300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九及二十)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984	1	8,477	1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155,123	19	267,041	31
1501	土 地	105,674	13	105,674	12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1521	房屋及建築	94,834	12	25,002	3		股 本				
1531	機器設備	8,168	1	39,635	5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000	31	225,000	26
1537	模具設備	5,760	1	-	-	3210	資本公積	208,780	26	172,509	20
1551	運輸設備	-	-	2,445	-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3,005	-	4,35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52	6	39,810	5
1681	其他設備	4,335	1	6,12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06	3	24,938	3
15X1	成本合計	221,776	28	183,233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110	19	155,777	18
15X9	減：累積折舊	( 8,914)	( 1)	( 34,344)	( 4)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31,573)	( 4)	( 23,006)	(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7	-	56,212	7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41,375	81	595,028	6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13,059	27	205,101	24		股東權益合計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8,510	1	8,287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40	-	130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2,369	-	3,08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701	-	721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	8,152	1	8,21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262	1	12,14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796,498	100	\$ 862,06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6,498	100	\$ 862,0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 642,595	102	\$ 636,053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 6,452)	( 1)	( 9,966)	( 2)	
4190	銷貨折讓	( 4,100)	( 1)	( 5,325)	(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32,043	100	620,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六及十九）	486,588	77	489,168	79	
5910	營業毛利	145,455	23	131,594	2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 300)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5,155	23	131,594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6,871	4	25,57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049	8	41,31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91	4	23,03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011	16	89,924	14	
6900	營業利益	47,144	7	41,670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64	-	1,54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7,069	1	3,425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26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	-	-	\$	5,716	1			
7480		<u>1,424</u>	<u>1</u>		<u>1,197</u>	-			
7100									
		<u>9,719</u>	<u>2</u>		<u>11,880</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23	-	889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5,834	1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十九)	-	-	915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7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及十)	<u>60</u>	-	<u>1,858</u>	<u>1</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417</u>	<u>1</u>	<u>3,679</u>	<u>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0,446	8	49,871	8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8,523</u>	<u>1</u>	<u>7,452</u>	<u>1</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41,923</u>	<u>7</u>	<u>\$ 42,419</u>	<u>7</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u>\$ 2.13</u>	<u>\$ 1.77</u>	<u>\$ 2.22</u>	<u>\$ 1.89</u>	<u>\$ 2.22</u>	<u>\$ 1.89</u>	<u>\$ 2.22</u>	<u>\$ 1.8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u>\$ 2.13</u>	<u>\$ 1.77</u>	<u>\$ 2.22</u>	<u>\$ 1.88</u>	<u>\$ 2.22</u>	<u>\$ 1.88</u>	<u>\$ 2.22</u>	<u>\$ 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5,000	\$ 172,509	\$ 35,409	\$ -	\$ 187,697	(\$ 24,938)	\$ 595,67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1	-	( 4,401)	-	-
現金股利	-	-	-	-	( 45,000)	-	( 45,0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938	( 24,938)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932	1,932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42,419	-	42,41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5,000	172,509	39,810	24,938	155,777	( 23,006)	595,028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2	-	( 4,242)	-	-
現金股利	-	-	-	-	( 44,280)	-	( 44,280)
現金增資	21,000	35,700	-	-	-	-	56,7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71	-	-	-	-	57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32)	1,93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8,567)	( 8,567)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41,923	-	41,92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6,000	\$ 208,780	\$ 44,052	\$ 23,006	\$ 151,110	(\$ 31,573)	\$ 641,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41,923	\$ 42,419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10,276	5,233
攤提費用	1,709	1,4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57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7,069)	( 3,42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262)	91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830)	2,785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300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82)	( 9,3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027)	219
存 貨	8,399	( 12,94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979	( 4,4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745)	16,571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 17,348)	9,995
應付所得稅	4,079	( 1,181)
應付費用	( 251)	2,970
其他流動負債	( 248)	3,6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	(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58</u>	<u>54,73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0,400)	( 21,5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477)	1,348
購置固定資產	( 19,308)	( 171,09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	592
遞延費用增加	( 991)	( 1,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2,086)</u>	<u>( 191,7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44,280)	(\$ 45,000)
現金增資	56,700	-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64,167)	( 5,8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1,747)	19,16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	( 86,575)	( 117,90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1,866	289,76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85,291	\$ 171,8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23	\$ 889
支付所得稅	\$ 6,275	\$ 5,8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 -	\$ 8,21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7,0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價款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9,563	\$ 172,260
減：應付工程款增加	( 255)	( 1,169)
支付現金	\$ 19,308	\$ 171,091
處分固定資產收取價款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650	\$ 257
減：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650)	-
取得現金	\$ -	\$ 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張 錦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173,352	20	\$ 230,286	25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6,060	17	\$ 181,686	20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208,026	23	196,872	21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九)	10,458	1	15,748	2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九)	279	-	28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6,424	1	3,407	-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九)	76	-	81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40,010	5	39,246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136,099	15	128,395	1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十)	-	-	7,0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5,083	1	3,23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3,008	1	10,979	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0,545	1	12,22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5,960	25	258,066	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3,460	60	571,377	62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	-	57,167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	-	-	-	2453	長期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九)	-	-	2,0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29,275	3	30,867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59,167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9,275	3	30,867	3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九及二十)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8,684	1	8,477	1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234,644	26	325,710	35
1501	土 地	105,674	12	105,674	12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34,519	15	66,270	7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1531	機器設備	52,032	6	75,494	8		股 本				
1537	模具設備	5,760	1	-	-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000	28	225,000	24
1551	運輸設備	4,821	-	7,647	1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8,941	1	9,764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8,780	23	172,509	19
1681	其他設備	12,854	1	8,256	1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324,601	36	273,105	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52	5	39,810	4
15X9	減：累積折舊	( 38,708)	( 4)	( 57,343)	(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06	2	24,938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1	-	60,13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110	17	155,777	1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86,254	32	275,893	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31,573)	( 3)	( 23,006)	(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8,510	1	8,287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41,375	72	595,028	64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16,853	2	3,896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708	-	91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58,228	74	598,924	65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25,812	3	28,362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701	-	72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2,872	100	\$ 924,634	10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	8,152	1	8,21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373	4	38,210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2,872	100	\$ 924,6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 868,262	101	\$ 811,341	102
4170	( 6,452)	( 1)	( 9,966)	( 1)
4190	( 4,100)	-	( 5,325)	( 1)
4000	857,710	100	796,0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十六及十九)			
	<u>673,846</u>	<u>78</u>	<u>636,278</u>	<u>80</u>
5910	<u>183,864</u>	<u>22</u>	<u>159,772</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30,137	4	28,694	4
6200	80,273	9	66,432	8
6300	<u>23,091</u>	<u>3</u>	<u>23,035</u>	<u>3</u>
6000	<u>133,501</u>	<u>16</u>	<u>118,161</u>	<u>15</u>
6900	<u>50,363</u>	<u>6</u>	<u>41,61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537	-	2,541	-
7160	-	-	6,625	1
7480	<u>4,021</u>	<u>-</u>	<u>2,525</u>	<u>-</u>
7100	<u>5,558</u>	<u>-</u>	<u>11,691</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542	-	890	-
7520	881	-	2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7,019	1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0	-	90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7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及十)	<u>129</u>	<u>-</u>	<u>1,91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581</u>	<u>1</u>	<u>3,951</u>	<u>-</u>
7900 稅前淨利	47,340	5	49,351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12,060</u>	<u>1</u>	<u>11,262</u>	<u>1</u>
9600 合併淨利	<u>\$ 35,280</u>	<u>4</u>	<u>\$ 38,089</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1,923	5	\$ 42,419	5
9602 少數股權	( <u>6,643</u> )	( <u>1</u> )	( <u>4,330</u> )	<u>-</u>
	<u>\$ 35,280</u>	<u>4</u>	<u>\$ 38,089</u>	<u>5</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u>\$ 2.13</u>	<u>\$ 1.77</u>	<u>\$ 2.22</u>	<u>\$ 1.8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u>\$ 2.13</u>	<u>\$ 1.77</u>	<u>\$ 2.22</u>	<u>\$ 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5,000	\$ 172,509	\$ 35,409	\$ -	\$ 187,697	(\$ 24,938)	\$ 8,226	\$ 603,90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1	-	( 4,401)	-	-	-
現金股利	-	-	-	-	( 45,000)	-	-	( 45,0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938	( 24,938)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932	-	1,932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42,419	-	( 4,330)	38,08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5,000	172,509	39,810	24,938	155,777	( 23,006)	3,896	598,92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2	-	( 4,242)	-	-	-
現金股利	-	-	-	-	( 44,280)	-	-	( 44,280)
現金增資	21,000	35,700	-	-	-	-	-	56,70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19,600	19,6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71	-	-	-	-	-	57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32)	1,932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8,567)	-	( 8,567)
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41,923	-	( 6,643)	35,28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6,000	\$ 208,780	\$ 44,052	\$ 23,006	\$ 151,110	(\$ 31,573)	\$ 16,853	\$ 658,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35,280	\$ 38,089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18,355	11,010
攤提費用	2,732	2,209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57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81	2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	90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830)	2,78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154)	( 37,17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	3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 81)
存貨	( 7,704)	( 27,85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682	( 4,2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5,626)	35,218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 5,290)	4,158
應付所得稅	3,017	144
應付費用	764	5,145
其他流動負債	4,271	6,6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	(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52</u>	<u>37,4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8,901)
購置固定資產	( 31,948)	( 182,51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3	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8	175
遞延費用增加	( 2,899)	( 4,271)
少數股權投資價款	<u>19,600</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956)</u>	<u>( 195,45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44,280)	( 45,000)
現金增資	56,7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舉借長期借款	\$ -	\$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64,167)	( 5,83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2,000)	2,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3,747)	21,167
匯率影響數	( 4,183)	5,15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數	( 56,934)	( 131,69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0,286	361,98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73,352	\$ 230,2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43	\$ 890
支付所得稅	\$ 10,802	\$ 8,5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 -	\$ 8,21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7,0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9,706	\$ 183,519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42	( 1,002)
支付現金	\$ 31,948	\$ 182,5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109,186,72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1,923,38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192,338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567,806	
可供分配盈餘		138,349,96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6 元)	14,760,000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24,600,000	39,3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989,96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131,931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註 1：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1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略</p>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開發行時，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略</p>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開發行時，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但仍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u>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u></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公告修正「<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公告修正「<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p>
第九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三)略。 三~四、略。</p>	<p>報： (一)~(三)略。 三~四、略。 <u>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1010029874號公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第十五條</p>	<p>其他事項 一~二、略。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略。</p>	<p>其他事項 一~二、略。 三、本公司應<u>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略。</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公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四、略。</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間或共同起造人共同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四、略。</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間或共同起造人共同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公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第九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略。 三~四、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u>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略。 三~四、略。 <u>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背書日、董事</u></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公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會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公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第十三條	<p>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u>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公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不得放棄持股達50%之轉投資公司其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而須放棄對持股達50%之轉投資公司所辦理之增資或處分其股權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del>本公司不得放棄持股達50%之轉投資公司其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而須放棄對持股達50%之轉投資公司所辦理之增資或處分其股權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del></p> <p><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VISTA CO., LTD(汶萊) (以下簡稱 VISTA(汶萊))、WA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 (以下簡稱 WATEK(薩摩亞))、MAN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 (以下簡稱 MANTEK(薩摩亞))、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輔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VISTA(汶萊)、WATEK(薩摩亞)及 MANTEK(薩摩亞)不得放棄對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與 RIGHTOP CO., LTD. (汶萊)(以下簡稱 RIGHTOP(汶萊))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IGHTOP(汶萊)不得放棄對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輝(越南))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p>	<p>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承諾事項，公司加強管控未來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決策。</p>